

修正附表四之四

國防部案件調查洽談紀要					時間：	
					地點：	
案由						
單位		級職		姓名		身分證號
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
洽談紀要	<p>以上紀要經當場共同認定無訛</p> <p>受訪談人：</p> <p>執行公務監察官：</p> <p>在場人：</p>					

說明：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